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 管理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光大永明人寿将保险资金委托我司进行管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受托管理的光大永明人寿资金为 533.79 亿元，全年加权委托资产金额随光大永明人寿保费收入情况变动，管理费收入待定。根据往年委受托业务的管理费推算，2022 年度累计管理费收入预计在 0.8 亿元至 2.15 亿元之间。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为资金的受托方，光大永明人寿为资金的委托方，
我司系光大永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为公司的
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54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420000.00 万元变更为 5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	91120000710929682C

用代码	
-----	--

三、定价政策

根据行业中同类委托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费率计算方式和定价策略确定管理费率和超额收益分成（或有），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往年委受托业务的管理费推算，2022 年度累计管理费收入预计在 0.8 亿元至 2.15 亿元之间。

该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202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7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202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 3 名，关联委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委员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此项决

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 1 月 29 日，独立董事书面对《关于审议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202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202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